

关于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仁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80 号

张仁华：

你作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质押所持公司股份 13,527.6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99%，占持有股份的 46.99%。你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导致公司于 5 月 21 日晚间才披露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7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，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5月29日